

新疆星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新疆星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星河证股字[2023]第 06 号

致：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星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治理规则》”）和《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基于上述，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议案、出席对象和登记方法等内容。

2、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00 在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北一巷时代广场 B 座 19A 层 N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会议召开二十之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或授权代表）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2）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六）《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均自本所及其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星河证股字[2023]第 06 号”《新疆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新疆星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 强

律 师：李 莎

律 师：郭 群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